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江津府文〔2024〕22号

签发人：唐大军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镇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城镇规划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城镇规划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48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849 公顷（耕地 0.4021 公顷）。该用地不占

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中山镇鱼湾村斑竹滩村民小组等 1 个镇 1 个村 1 个村民小组，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镇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江津府发〔2021〕3 号，见第 90、91 页）、《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 2022—2024 年三年滚动规划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16 号，见第 94 页）。项目用地已纳入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联合审查的江津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江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 0.4849 公顷。

该批次用地 0.4849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信访办于2024年1月12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五个风险点,分别为:新旧政策交替群众可能有攀比的风险、社保指标的分配、社保统筹基金支付方式可能引发风险,群众认为征收标准过低可能引发的风险,群众认为利益受损可能引发的风险,突发问题处理不当可能引发风险,拟采取宣传解释、强化资金保障管理、做好舆论导向、信访维稳工作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

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区于2024年3月1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我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21〕15号)。区片综合地价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3〕10号),土地补

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68 万元/亩。加上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49.2906 万元，已按规定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 4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4 人（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3.6 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该宗用地经依法批准并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江津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项目的用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15002363366）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江津区	集体	0.4849	0.4849							
中山镇 鱼湾村斑竹滩村民小组	集体	0.4849	0.4849	0.4021						0.0828
										0.0828

重庆市国土局 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